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4.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4.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1.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6月5日和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4.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4.4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5.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8元/股-19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259,085,550股计算)的比例为0.0259%,成交的最高价为191.59元/股,最低价为179.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59,71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71,3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4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1,164,405.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66.8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优先用于注销,注销股份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金额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情况,使用资金达到6,000万元前一手),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另行制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其中,公司回购优先用于注销部分的股份已回购完成。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办理完成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国光园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1.72%、低档收益率1.00%。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6.产品成立日:2025年8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29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28天

9.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公司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1,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21,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天	2025.7.28	2025.8.28	1.00%-1.58%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天	2025.8.1	2025.8.29	1.00%-1.72%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1.00%或1.60%或2.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	是	69,041.10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	是	34,520.55
4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30%	是	13,232.88
5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1.80%	是	15,780.82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8月19日	1.40%或2.21%或2.31%	否	--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4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7月14日	1.55%	是	10,404.11
8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1.00%或1.60%或2.00%	否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71026889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8月 5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5年7月25日,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4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李永新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司法再冻结手续,鲁忠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申请人
李永新	是	183,886,641	20.73%	2.98%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83,886,641	20.73%	2.98%	—	—	—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43,651,798	2.33%	0	0	0.00%	0.00%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610,130,877	92,889,714	79.27%	11.4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110,559,030	18.01%	610,130,877	92,889,714	63.30%	11.40%

公司股东李永新本次解除冻结部分股份,系前期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再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忠芳	是	3,000,000	2.09%	0.05%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30日	黄子照
合计	—	3,000,000	2.09%	0.0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143,651,798	2.33%	114,250,000	79.53%	1.85%	0	0.00%	0	0.00%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591,277,945	66.67%	9.59%	407,391,304	68.90%	296,629,287	1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10,559,030	18.01%	705,527,945	63.53%	11.44%	407,391,304	57.74%	296,629,287	72.99%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及冻结后续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极锐”)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志远先生、靖宇梁先生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志远先生、董事靖宇梁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极锐签订《电解铝低温烟气余热发电项目二期设备采购与工程服务合同》,采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配套安装工程服务等,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1,06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桃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067室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06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合同能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李志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5.27
净资产	-211.9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3.5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极锐是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海南极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就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海南极锐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买方: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卖方: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1,063万元,合同尚未签署,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采购海南极锐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用于广西余热发电项目,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

(四)付款安排:预付款30%,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付款,保留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五)定价情况:本次交易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合同签署情况:尚未签署,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海南极锐签署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